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18年3月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场内简称为：“创业板ETF”，上市交易代码为：159956。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2018年3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6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12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7日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18年3月6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楼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

注：无。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8-02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 1月 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已在《预案（二次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中对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进行了重新表述，并披露。

已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 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介绍”中补充描述企业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并披露。

已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各期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已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更名情况。

已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51%股权的预估值”之“（三）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之“5、收集评估资料”中补充披露可比案例情况。

已在《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51%股权的预估值”中补充披露“（五）预估值与2017年3月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说明”。

2018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标的公司更名为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用最新名称进行表述。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天海B 编号：临2018-027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海投资”）于2018年3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的通知，大新华物流原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的所持天海投资70,000,000股股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并将其所持公司7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相关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质押股份数量：7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1%。

3.质押日期：2018年3月1日

4.质押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大新华物流持有天海投资股份共计266,437,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目前已质押266,34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占大新华物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大新华物流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正常经营融资需要。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大新华物流未来还款来源为其相关收入。大新华物流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大新华物流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上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天海投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大新华物流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大新华物流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通知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8-015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之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5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及协议内容，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实施阶段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子科技”）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18014269L】）。小子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91）。

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1119 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小子科技100%股权已转予上市公司，股权价值为人民币877,500,000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1,654,167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431,654,167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31,654,167元。

三、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95）。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实施的后续各项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1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7号），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3,78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150,520,882股增加至8,144,309,68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150,520,882元增加至8,144,309,682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341090040

名称：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升路九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壹亿肆仟肆佰叁拾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整

成立时间：1999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自1999年07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进出口的项目开发；汽车装饰装璜；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12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2018年2月份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的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经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现将2018年2月份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披露如下：

金融机构（出售方）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37%	2018/2/13	2018/2/22	50,000.00	25.97
招商银行	朝招金7007号	1,590.00	3.91%	2018/2/1	2018/2/14	1,800.00	2.74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3.58%	2018/2/1	2018/2/8	8,000.00	5.49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3.33%	2018/2/2	2018/2/9	6,000.00	3.83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50%	2018/2/8	2018/2/22	6,000.00	5.75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3.10%	2018/2/8	2018/2/23	2,000.00	2.38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81%	2018/2/13	2018/2/27	10,000.00	14.61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3.89%	2018/2/27	2018/3/13	-	-
合计		92,590.00				83,800.00	60.77

注：2018年2月份实现的委托理财收益合计为60.78万元（四舍五入）

委托理财合作方与本公司均非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亦非募集资金，无需计提减值准备金，未涉及诉讼事项，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8-00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的产业基金变更合伙人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1日，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光荣半导体”）的设立工作，详见2014-072《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4日，光荣半导体正式设立，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15年10月15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2017年8月18日，光荣半导体第三次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基金投资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同意本基金存续期延长一年，同时合伙企业光荣联盟半导体之存续期顺延一年，投资期由 2015年 8 月 18 日起算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止为期三年，基金存续期由原有的5年（其中投资期2年，退出期3年）调整为6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3年），存续期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详见公司2017-035《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性公告》。

二、本次有限合伙人变更及重新签订《合伙协议》情况

1、有限合伙人变更情况

光荣半导体有限合伙人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军新兴”）认购基金份额13,000万元，中军新兴先后依照基金第二次合伙人大会决议于2017年1月及6月合计缴付出资6,500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50%，后因其内部结构调整，无法履行后续出资义务。

为保证基金合伙人权益及资产安全，经基金第四次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由深圳惠润富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惠润富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出资13,000万元，接替中军新兴出任光荣半导体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金规模及其余合伙人权益不受影响。

2、《合伙协议》条款变更的情况

投资入伙后，《合伙协议》条款将做相应变更并重新签署，主要变更条款如下：

（1）基金“引入后续合伙人的期限”延长一年，由原有的 24 个月调整至 36个月；

（2）基金投资期和退出期置换一年，投资延长一年，退出期减少一年，即投资期限为4年，退出期为2年，存续期保持6年不发生改变。同时调整管理费收取标准以保证投资期和退出期置换后总额不增加；

（3）变更基金关键人士，由付竞先生替任臧家顺先生出任本基金关键人士；

（4）变更付竞先生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除以上主要条款变更外，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三、新入伙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惠润富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合伙人：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医药项目投资、电子科技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惠润富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合伙人：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药项目投资、电子科技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本次变更合伙人及签订相关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合伙人及重新签订合伙协议事项，有利于保证合伙企业的良好稳定运作，减少投资资金风险，实现基金更有效的经营管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基金变更合伙人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关于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3月9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8年3月9日（含该日）至2018年3月1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上开放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C、嘉实货币A/B、嘉实快钱货币A。

5.2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注：嘉实信用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200万元；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10万元；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1000万元；嘉实快钱货币A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1000万元；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为定期开放，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除非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或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在开放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开放期内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2期53层09-11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3462200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0层05-06A单元		
电话	（020）88832125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周炜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咨询机构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